

被命名“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平安吴忠再添“国字号”新名片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马玉林

近日,吴忠市高标准通过中央政法委验收,被命名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守护民族地区政治安全生命线经验做法,成为全区唯一入选全国65个试点“优秀创新经验”。此次命名标志着该市承担的全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圆满完成,平安吴忠再添“国字号”新名片。

谋划“一盘棋” 凝聚市域社会治理合力

作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吴忠市举全市之力、集全市之智,全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吴忠市委以全会形式专题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完善市域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抓纲带目,重点突破。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的领导小组,5个县(市、区)、44个成员单位及48个乡镇(街道)全部落实“一把手”责任,形成强有力的“四级书记”抓市域社会治理工作机制。以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为牵引,推动矛盾纠纷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化解。

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吴忠市以市域社会治理“115562”工程(即围绕一个目标、健全一套机制、防范五大风险、强化五治融合、深耕六大治理、打造两大品牌)为抓手,周密谋划安排、精细组织实施,着力打通纵向善治指挥链,构建横向共治同心圆。经过三年努力,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先后荣获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荣誉称号。

下好“先手棋” 遏制矛盾风险升级

吴忠市坚持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防范化解矛盾风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提升“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果,用心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好安全底线。

立足于“防”,消除各类隐患。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建成国家安全主题展馆、主题公园、主题广场(街区)7处。立足于“打”,维护社会平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出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具体措施》等文件,广泛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反诈人民战争,电信网络诈骗破案率、挽损率跑在全区前列。禁毒工作综合考核实现“十二连冠”,创建成为全国禁毒示范市。建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1+12+3”制度,聘任“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兰花担任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大使。1个县、1个集体、1个人分别获得“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表彰。

立足于“调”,促进基层和谐。推动开展平安村(社区)等8大类基层创建活



近日,“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兰花(左二)在金花园社区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牛丽 摄

动,首批命名市级“平安细胞”291个,县级“平安细胞”1340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关于加强诉源访源综合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若干措施》,积极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建设,使调解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年均调解矛盾纠纷4000件,调解成功率98%。

立足于“管”,筑牢安全根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专项行动,2020年以来,清缴报废机动车8.5万辆,动态清缴率达到95.8%以上,大客车检验率、报废率达到100%,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90余万起。

立足于“织”,优化基础网格。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人、事、地、物、组织要素的变化情况,将全市网格优化调整为4744个网格,配备专(兼)职网格员4812人。“一村(社区)一警(辅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群防群治队伍实现“三个全覆盖”。

盘活“资源池” 构建多元治理格局

吴忠市坚持“五治融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确保社会运转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以“学”铸魂,强化政治引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以市委理论中心组为牵引,对510名市管干部进行全覆盖基层治理专题轮训,示范带动各级党组织举办基层治理培训班36期2000余人次。

以“惠”为民,加强法治建设。全面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辟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2020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152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00多万元。5年来累计向1194名群众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587万余元。

以“树”引领,加强德治建设。开展“传承红色家风·献礼百年华诞”“党的声音进万家”百村百场宣讲1200余场次,打造了“政法风采 吴忠故事”“吴忠文明大讲堂”等网络宣传载体,改造提升“吴忠记忆”等16个景区项目,培育了“董毅说书”等一批基层宣讲品牌。培育选树全国道德模范、“诚信之星”等先进模范1555名,组织开展先进模范巡回报告会710场次。

以“疏”求效,加强基层治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务公开目录、村民代表推选、村规民约奖惩机制等4项微政策和村代会“55124”治理模式,深化“四议两公开”“民主议政日”等制度。

以“统”提标,加强智治建设。统筹全市数据资源,搭建一网一库6大系统和N个业务子系统的“1+1+6+N”应用平台,整合融入40多个业务系统,有效解决平台林立、数据割裂、互不兼容等问题。

织密“基层网” 夯实和谐稳定根基

吴忠市制定《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1+6”文件任务清单》,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聚焦六大治理,解决好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乡村治理上求突破,拓展善治之路。

深入实施“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

县提升”和“六个先锋”示范引领行动,健全完善“行政村党组织—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员联系户”村级组织体系,评定农村党建示范乡镇40个、示范村419个、“六个先锋”示范户1.8万户。在社区治理上下实功,提升为民质效。深化“六增六提六优”行动,清理社区证明事项99项、对外挂牌98项、上墙制度131项。全面推行“1+X+N”工作模式,全市433名社区民(辅)警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推动“一社区一特色一品牌”提档升级。聚焦百姓百事事,开展问需于民大走访活动,建立“四单”服务模式,解决了一批群众忧、烦、难的民生问题。在校园治理上探新路,巩固育人阵地。聚焦“党建+业务”双轮驱动,学校年级组、教研组实现党支部(党小组)全覆盖,5县(市、区)成立教育团工委,31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立少工委。筑牢教学、文化、网络、宣传四个阵地,推出精品课程案例346节。在企业治理上出真招,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2020年以来,累计帮助工业企业争取各类奖补资金5亿余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企业守法诚信联合奖惩机制,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单独签订集体合同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

市域社会治理没有终点。吴忠市将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为新的起点和契机,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全面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探索创新吴忠社会治理的新途径、新方法,不断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以吴忠一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助推宁夏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域添彩。

红寺堡法院办案不忘普法

诉前调解解决民工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马效)近日,在红寺堡区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多名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29名农民工的烦“薪”事得以解决。工人们表示:“没想到一分钱没花,不用开庭,我们就拿到了法院的司法确认书,这种纠纷解决方式真的为我们解决了大问题。”

据了解,杨某承包了位于红寺堡区的一处蔬菜大棚,雇用尹某等29名农民工从事除草、采摘等劳务。劳务结束后,杨某向尹某等人支付了部分劳务费,下剩15万余元劳务费未付。尹某等人多次找杨某索要未果,诉至红寺堡区法院。

红寺堡区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这29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对劳务费数额及事实均无异议,且标

的数额小,符合诉前调解条件,遂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中心进行化解。

调解员耐心接待并记录了尹某等人的诉求并积极与杨某及代理人沟通协商,杨某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要求延期支付,但双方对付款时间争议较大。为最大限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同时也考虑到杨某的实际困难,调解员与双方反复协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杨某同意于10月30日前支付29名农民工工资15万余元。为便利各方当事人,红寺堡区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在线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及时予以司法确认。案件办结后,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宣讲了涉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指出遭遇欠薪时的司法救济渠道。

组织60余名公职人员观摩庭审

本报讯(通讯员 王军)10月30日,红寺堡区法院组织60余名公职人员到庭旁听两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审理,零距离感受法律威严,面对面接受警示教育。

庭审过程中,两名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且均表示认罪认罚。法庭审理认为,两名被告人均构成危险驾驶罪,根据两名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情节、当量分别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和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的刑

罚。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旁听的公职人员沉浸其中,真切体会到庭审的庄重、法律的威严,并对危险驾驶罪的罪刑构成、社会危害性、法律适用等问题有了更加直观、深刻的认识。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陈昌宁化身“普法员”,为大家上了一堂“法治课”。陈昌宁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酒驾、醉驾的区别,赌博的犯罪及量刑幅度,剖析被告人侥幸心理,告诫在场人员要摒弃侥幸心理,绝不能逾越法律红线。

学禁毒强防范

花马池镇禁毒大宣讲

本报讯(通讯员 左荣东 李岩)近日,盐池县花马池镇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联合花马池派出所组建一支由禁毒专职工作者、综治干事、派出所民警、禁毒志愿者组成的禁毒工作服务队,10月27日持续开展“禁毒进万家 健康你我他”

宣传教育活动。



近日,盐池县花马池镇禁毒工作服务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本报通讯员 李岩 摄

活动中,工作人员走访辖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私人诊所、快递服务站,倡导经营场所负责人、业务员加入义务禁毒宣传队伍,扩大禁毒宣传影响力;排查辖区闲置厂房、院落、棚圈等,消除涉毒隐患;进村入户,采取发放禁毒大礼包、张贴禁毒海报、派发宣传折页、签订禁毒承诺书等方式,向住户传达禁毒政策法规及防毒拒毒知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禁毒斗争,构筑全社会防范毒品侵袭的有效体系。

截至目前,服务队共宣传教育群众3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品300余份,签订禁毒承诺书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余人次。

峡口镇“书记讲禁毒”

本报讯(通讯员 冯海晶)近日,青铜峡市峡口镇同渠村开展“书记讲禁毒”专题讲座,130多位群众参加。

此次禁毒宣传教育讲座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吸毒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以及如何抵制毒

品侵害等知识,号召大家牢固树立防毒意识,提高拒毒能力,积极与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真正做到健康生活,远离毒品。此次讲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禁毒斗争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防毒拒毒意识。

谎称帮人办工作 诈骗17万元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刘香君)为了能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不惜拿出巨额存款“跑路子”,却换来竹篮打水一场空。

今年5月,马先生到利通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报案称,2019年,马先生为了让儿子的列车乘务员工作转正,心存侥幸找了李某帮忙,后李某以打通关系为由,累计向马先生收取办事费用17.5万元。事情始终未办成功,李某却拒不退款。

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向局领导汇报,在局领导的统一安排下,前往西安、兰州等地收集证据,经多日辗转,最终查证犯罪嫌疑人刘某的诈骗事实。10月28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面对确凿证据,如实供述了以办理工作转正为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骗资金17.5万元已退赔被害人。

全国青少年集邮展 宁夏选手获35项奖

本报讯(通讯员 何建雄)近日,中华全国青少年集邮展览在四川绵阳举办,宁夏邮协选送的参赛作品在这次展览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共斩获35项奖项。

据悉,吴忠市第四中学青少年基地荣获了最佳展示奖和最受关注奖。近年来,吴忠市第四中学青少年集邮基地大力开展集邮

文化进校园活动,多次参加全国性大赛,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此次展览共展出竞赛性展品202部365框,10个类别,并展出一页部展273件,展品来自全国26个省(区、市)集邮协会和3个行业集邮协会,是近年来我国青少年集邮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邮展期间还举办了一次青少年集邮研讨会和集邮辅导员培训班。

王团司法所

“五强化”解开基层矛盾纠纷“千千结”

本报通讯员 贺鸿燕 文/图

同心县司法局王团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优先、源头治理”的理念落到实处,采取“五强化”措施深入推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拉家常式”调解让婚姻家庭更和谐

马某某与王某某于2009年年底经人介绍相识并举行结婚仪式,婚后育有四个孩子。由于婚前彼此了解少,婚后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今年7月5日晚,二人因为王某某与网友聊天一事再次发生激烈争吵,王某某报警。考虑到案情涉及婚姻家庭纠纷,派出所将警情移交至王团司法所。7月6日,王团司法所联合镇派出所、镇综治中心、调解员成立专案调解小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联动调解预案,

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特长,使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全过程合法、专业。

据了解,马某某表示愿意给王某某一次改过的机会。但王某某情绪较为激动,称马某某的报警行为伤害了其自尊心,态度坚决地表明不愿与马某某继续生活。随后,调解小组通过“拉家常式”调解对王某某进行心理疏导,使其情绪平稳下来,趁热打铁劝解王某某遇事要冷静。经过一个下午的劝说,王某某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小组的建议,回归家庭,好好生活。

“地毯式”排查让矛盾化解更及时

“多年来,我一如既往地热爱着调解工作,对找上门的老乡有求必应,小到家长里短、鸡毛蒜皮,大到几十万元理赔纠纷,我都愿意尽一份力。”王团镇人民调解员

王正海说。他是一名专职调解员,走村入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是他的日常。

2021年3月,王正海先后来到石狮子镇满春村于某与王团镇联合村虎某家中。于某经营着一家小型废品收购场,虎某经常去卖废品,时间久了,两人逐渐熟悉,虎某向于某借款5000元;后于某向虎某索要时,虎某曾向于某送交三轮车废品为由,拒绝还钱。王正海得知此事后,分别向双方了解事情缘由,找到问题症结,采用“背对背”的调解方法做思想工作,促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

王团镇东滩村村民杨某近期惦记上了同村罗某的小商店。杨某趁罗某不在店时,将其店铺玻璃打破。罗某得知后非常愤怒,双方发生纠纷。

2022年2月18日,杨某来到王团司法所咨询与罗某之间的损失赔偿一案,并求助司法所。王团司法所指派人民调解员王正海参与警司联动。通过王正海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和解,杨某向罗某道歉,并承诺尽快将罗某店铺的玻璃安装好,罗某表示原谅杨某,双方就此化干戈为玉帛。

“定制式”施策让调解工作更高效

强化应排尽排,做好矛盾纠纷宣传预防工作。王团司法所联合网格员、村民调解小组、专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按照“应排尽排”原则进村入户开展排查,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社情民意,切实做到排查、宣传预防工作全覆盖,确保不留死角和盲区,依法、及时就地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强化先行调处化解,加大矛盾纠纷导人处置力度。王团司法所将调解服务延

伸到基层治理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联合村级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先行调解,实地核查,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重大不稳定问题清单,使大量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预防,纠纷得到源头化解,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效率和当事人的满意度。

强化报告制度,全力化解矛盾纠纷。针对重大疑难纠纷的调处化解,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四张网”的作用,联合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村调委会进行调解,把难以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汇报,明确责任,分析问题症结,进行集中攻坚。

强化多元调解,加强多元调解衔接机制。坚持把调解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各联动部门专业优势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过程的合法性和专业性。通过灵活多样的调解手段,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处前,调处走在化解前”,从源头抓起,从细节做起,在短板补齐,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强化矛盾纠纷依法诉讼,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调解需要为双方提供法律服务指引,有效推动调解工作。对久调不决不成协议的或者当事人拒绝调解的纠纷,做好思想疏导的同时及时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给予法律援助。确保矛盾纠纷调处全周期、全时段有人问、有人管,减少和预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王团司法所持续推进“五强化”措施,解开基层矛盾纠纷“千千结”,将人民调解渗透到辖区每个角落,激活矛盾纠纷治理的“末梢神经”,营造“巧解千千结,温暖万家”的良好法治氛围。



近日,王团司法所调解一起矛盾纠纷。